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1年12月29日9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3人，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93,989,2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0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按照会议议程，大会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3,989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30 日